

机场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日常运营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1022026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南二路 24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616303762

传真：

联系人：金竞

乙方：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西路 1277 号 3 楼

200040

021-62899388

62898899

张 Jian 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旨在为入境外籍旅客提供涵盖文旅信息咨询、行程规划指引、政策解读等精准前置文旅公共服务，且服务来源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由乙方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专职服务团队开展柜台日常咨询接待工作，团队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服务过程中不允许有品牌露出和产品销售等商业行为。

1.3 派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政治素养，能够代表上海“入境旅游第一站”对外开放形象。

1.4 服务时间：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全天 24 小时；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 9:00-24:00。（均为北京时间）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69707** 元整（**贰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及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的外籍人士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及服务涉及的第三方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自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需进一步细化保密信息范围及具体要求，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6.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预算下达、合同生效并在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甲方划拨本合同总额的 50% 经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内；

（2）第二笔服务付款：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划拨本合同总额的 40% 经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内；

（3）第三笔尾款付款：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划拨本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经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内。

乙方应于上述各笔付款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格发票，甲方应自收

到合格发票且对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于约定期限内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服务权利与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于未达到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7.2 方案拟定权：甲方负责拟定项目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及工作标准，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7.3 知情权与监督权：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数据及工作记录；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人次、客户反馈记录、人员值守情况、突发问题处理等；甲方有权对报告内容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乙方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全面反映项目执行情况、服务数据统计、人员变动情况、下年度服务计划等内容，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与反馈。

7.4 检查整改权：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5 付款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7.6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研究报告、技术文档及其他智力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手续。

7.7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8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9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自身可控且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合理范围内，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服务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相关资质，同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有关证照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如实向甲方提供。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人执行。

8.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8.4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外的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标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和表格等附件，承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8.6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因此产生纠纷的

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

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4条（权利瑕疵担保）、第7.6条（知识产权归属）、第8.11条（禁止使用特定软硬件）项下的义务的。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即使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应选（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解释：(1)本合同及其书面修改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应选（响应）文件；(4)磋商（采购）文件。同一顺序文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上述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a) 专人递送时；(b) 通过挂号信或快递服务邮寄后三日；(c) 通过传真发送，收到发送成功的确认回执时；(d)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件系统时。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0. 合同终止后事宜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a) 乙方应在【建议填写具体天数，如：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或根据甲方指示销毁其持有的所有源自甲方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所有载体）；(b) 对于已提供但未支付费用的服务，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且服务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c) 本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补充条款

1:服务时间：2026年3月至2026年12月31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20日